

「點亮繁星」 徵文活動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台灣精神醫學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楊森藥廠

本徵文活動欲募集台灣精神健康大使的故事，邀請思覺失調症康復者透過文字分享您的故事，傳遞正面能量，鼓舞其他康復者積極追求更好的生活。

每個人都是一顆閃耀獨特光芒的星星，不要因污名化、偏見而掩蓋自己的光芒。

一、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止

二、參加對象：不限年齡之思覺失調症患者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擇一)

1. 線上投稿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goo.gl/kMHyeY>)，連同文章上傳至活動表單。

2. 郵寄報名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作品與報名表（請務必於填妥附件一報名表內所有欄位，並於發表同意書之立書同意人處簽名）郵寄至點亮繁星活動小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1 號 11 樓)，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2017 年點亮繁星 徵文活動」。

四、創作題目說明：

1. 題目：幫助我發光發熱的人

2. 說明：一顆星星的發光發熱需要許多能量，思覺失調症康復者的背後也需要許多人的幫助及支持，請就題目闡述幫助你最多、讓你能夠發光發熱的人。

3. 字數：200 字以上詩詞、散文。

4. 格式：請使用電腦打字，以 word 文件檔案中文直式橫書 A4 打字印出，或以稿紙正楷清晰書寫。

五、獎勵辦法：

投稿者可獲得獎狀乙紙以及獎品乙份。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得重複投稿、惟獎品以乙份為限。
- (二) 所有報名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三) 所有參加者均須保證其所交付之參加作品係屬參加者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隱私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限制、或侵害他人其他權益或有不適當內容之情事。如經他人檢舉有抄襲或剽竊圖文、且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加資格。
- (四) 凡報名參加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參加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
- (五)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 (六) 活動獎勵注意事項：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選擇顏色或折換現金。若因參加者提供之地址有誤、郵寄或運送過程中所造成的損壞、遲遞、錯遞或遺失，或獎品發放後有遺失、盜領或損毀，活動單位不負補寄或補送之責任。主辦單位對獎品及服務之瑕疵不負賠償責任。如遇缺貨或主辦單位不可控之事由，主辦單位得隨時變更獎品內容恕不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主辦與執行單位不負紀念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七、受理報名窗口及活動洽詢：

1. 檢附文件收件資訊

- 收件人名稱：點亮繁星活動小組
- 收件人地址：1107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1 號 11 樓
- 收件人電話：(02) 8768-2603
- 收件人傳真：(02) 8768-3245

2. 活動內容洽詢/ 線上報名確認

- 承辦窗口：林小姐
- 活動專線：(02) 8768-2603 (接聽服務限平日 9:30-18:00)
- Email : 2017starstory@gmail.com

點亮繁星 徵文活動 報名表單

基本資料					
真實姓名		筆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方式 (擇一填寫)	電話：() _____ 或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參加獎寄送地址)	□□□□□□				
發表同意書					
<p>本人所投稿之作品，同意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以本人同意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名、或<input type="checkbox"/> 筆名 (上述請則一，若無填寫，主辦單位則選擇筆名) 公布於徵文活動相關網站，進行相關媒體活動使用，作為非營利性質之宣導教育用途。除此，若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佈於第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同意人：(請簽真實姓名)</p>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同意書					
<p>嬌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神醫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活動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務必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神醫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以下合稱主辦單位） 2. 蒐集之目的：辦理「點亮繁星」徵文活動。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特徵類及健康記錄之健康與其他類。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主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地區：全球。 (3)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加與者了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加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加者請求為之。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活動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加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參加者之資格。

立書同意人：(請簽真實姓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請於 106/10/31(二)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至點亮繁星活動小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1 號 11 樓)，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參加 2017 年點亮繁星徵文活動」；或至活動表單(<https://goo.gl/kMHyeY>)報名。